补贴金融机构办理九二一震灾重建暂行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五项规定原购屋贷款利息差额实施要点

内政部 90 年 7 月 26 日台九十内营字第 9084700 号函订颁

内政部 95 年 1 月 25 日台内营字第 0950800325 号函修正发布

内政部 96 年 3 月 23 日台内营字第 0960801513 号令修正第 3 点，自 96 年 2 月 9 日生效

一、内政部（以下简称本部）为办理九二一震灾重建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本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五项规定，补贴受灾户原购屋贷款利息与本条例第五十四条补贴之利息及依该优惠贷款规定应由借款人负担利息之差额，特订定本实施要点。

二、补贴对象：受灾户依本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由金融机构向中央银行申请利息补贴者。

三、补贴利率：补贴利率为「原购屋贷款利率」减「中央银行利息补贴之利率」减「原借款人负担利息之利率」。

前项「原购屋贷款利率」于中华邮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储金机动利率在年息百分之三（含）以下时，按与原借款人协议之利率计列，并不得超过年息百分之四；中华邮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储金机动利率超过年息百分之三时，「原购屋贷款利率」按中华邮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储金机动利率加百分之一机动调整。

四、补贴年限：自中华民国八十九年十二月一日起至原贷款剩余期限止。

五、核拨程序：金融机构填具「中央银行业务局负担九二一地震灾民重建家园紧急融资受灾户原贷款利息补贴计算表暨内政部营建署补贴九二一震灾重建暂行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五项规定原购屋贷款利息差额计算表」（如附件一）送交中央银行（一式两份），中央银行审核该行原贷款利息补贴完毕后函转本部。金融机构就本部补贴部分，每三个月检具收据（如附件二）备函向本部申请补贴。

六、申请金融机构办理本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五项规定受灾原购屋贷款利息差额，本部得赴金融机构调阅相关资料。

附件二

收　　据

茲收到內政部營建署办理补贴金融机构办理九二一震灾重建暂行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五项规定原购屋贷款利息差额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之补贴金额共计新台币　拾　万　仟　佰　拾元整支票乙纸，支票号码（　　）。

此　　致

內政部营建署

立据人：（行　库　名　称）

行库（部门）戳章

中　华　民　国　年　月　日

主管：　　主办：

备注：本行应内政部营建署之要求先行开立收据，并授权内政部营建署代为填写支票号码。

89-94年度 附件九之一

加權平均利率

原貸補貼(用途5)

左下郵局利率可更新

中央銀行業務局九二一地震災民重建家園緊急融資專案——受災戶原貸款利息補貼計算表

暨：內政部營建署補貼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五項規定原購屋貸款利息差額計算表

承貸行庫　　年　　月　　日　第　　次申請撥款

補貼起日與最大止日		
央行	89/2/5	109/2/5
內政部	89/12/1	109/12/1

1.自89年2月起之利率已內建於本檔案內。
2.利率調整時，敬請更新"郵局利率"工作表。
3.還款金額調整必須符合921專案相關規定。

固定還款日	貸款戶基本資料								計息期間			初申請補貼時適用之原貸款金額		上期適用原貸補貼金額		本期應攤還本金		還款金額調整		本期適用原貸補貼金額		中央銀行業務局補貼受災戶原貸利息			內政部營建署補貼受災戶原貸利息			
	原貸起日	原貸到期日	原貸年限	原貸總期數	已經過期數	剩餘期數	姓名	身分證號碼	計息起日	計息止日	起止日之間還款日	免利息	利率3%	免利息	利率3%	免利息	利率3%	免利息	利率3%	免利息	利率3%	免利息部分	利率3%部分	合計金額	本期原貸款利率	上期適用53條第5項原貸金額	本期適用53條第5項原貸金額	適用53條第5項利息補貼

89-94年度	附件九之一
加權平均利率	**原貸補貼(用途5)**
左下郵局利率可更新	承貸行庫

中央銀行業務局九二一地震災民重建家園緊急融資專案——受災戶原貸款利息補貼計算表

暨：內政部營建署補貼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五項規定原購屋貸款利息差額計算表

年　　月　　日　第　　次申請撥款

補貼起日與最大止日		
央行	89/2/5	109/2/5
內政部	89/12/1	109/12/1

1.自89年2月起之利率已內建於本檔案內。
2.利率調整時，敬請更新"郵局利率"工作表。
3.還款金額調整必須符合921專案相關規定。

固定還款日	貸款戶基本資料								計息期間			初申請補貼時適用之原貸款金額		上期適用原貸補貼金額		本期應攤還本金		還款金額調整		本期適用原貸補貼金額		中央銀行業務局補貼受災戶原貸利息			內政部營建署補貼受災戶原貸利息			
	原貸起日	原貸到期日	原貸年限	原貸總期數	已經過期數	剩餘期數	姓名	身分證號碼	計息起日	計息止日	起止日之間還款日	免利息	利率3%	免利息	利率3%	免利息	利率3%	免利息	利率3%	免利息	利率3%	免利息部分	利率3%部分	合計金額	本期原貸款利率	上期適用53條第5項原貸金額	本期適用53條第5項原貸金額	適用53條第5項利息補貼

89-94年度 附件九之一

加權平均利率

原貸補貼(用途5)

左下郵局利率可更新

中央銀行業務局九二一地震災民重建家園緊急融資專案——受災戶原貸款利息補貼計算表

暨：內政部營建署補貼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五項規定原購屋貸款利息差額計算表

承貸行庫　　年　　月　　日　第　　次申請撥款

補貼起日與最大止日		
央行	89/2/5	109/2/5
內政部	89/12/1	109/12/1

1.自89年2月起之利率已內建於本檔案內。
2.利率調整時，敬請更新"郵局利率"工作表。
3.還款金額調整必須符合921專案相關規定。

固定還款日	貸款戶基本資料								計息期間			初申請補貼時適用之原貸款金額		上期適用原貸補貼金額		本期應攤還本金		還款金額調整		本期適用原貸補貼金額		中央銀行業務局補貼受災戶原貸利息			內政部營建署補貼受災戶原貸利息			
	原貸起日	原貸到期日	原貸年限	原貸總期數	已經過期數	剩餘期數	姓名	身分證號碼	計息起日	計息止日	起止日之間還款日	免利息	利率3%	免利息	利率3%	免利息	利率3%	免利息	利率3%	免利息	利率3%	免利息部分	利率3%部分	合計金額	本期原貸款利率	上期適用53條第5項原貸金額	本期適用53條第5項原貸金額	適用53條第5項利息補貼

89-94年度 附件九之一

加權平均利率

原貸補貼(用途5)

左下郵局利率可更新

中央銀行業務局九二一地震災民重建家園緊急融資專案——受災戶原貸款利息補貼計算表

暨：內政部營建署補貼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五項規定原購屋貸款利息差額計算表

承貸行庫　　年　　月　　日　第　　次申請撥款

補貼起日與最大止日		
央行	89/2/5	109/2/5
內政部	89/12/1	109/12/1

1.自89年2月起之利率已內建於本檔案內。
2.利率調整時，敬請更新"郵局利率"工作表。
3.還款金額調整必須符合921專案相關規定。

固定還款日	貸款戶基本資料								計息期間			初申請補貼時適用之原貸款金額		上期適用原貸補貼金額		本期應攤還本金		還款金額調整		本期適用原貸補貼金額		中央銀行業務局補貼受災戶原貸利息			內政部營建署補貼受災戶原貸利息			
	原貸起日	原貸到期日	原貸年限	原貸總期數	已經過期數	剩餘期數	姓名	身分證號碼	計息起日	計息止日	起止日之間還款日	免利息	利率3%	免利息	利率3%	免利息	利率3%	免利息	利率3%	免利息	利率3%	免利息部分	利率3%部分	合計金額	本期原貸款利率	上期適用53條第5項原貸金額	本期適用53條第5項原貸金額	適用53條第5項利息補貼
							合計	0	筆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備註	1.參照之加權平均利率已內建於檔案內。											0		0		0		0				中央銀行補貼金額：		**0**	內政部補貼金額：		**0**	

89-94年度 附件九之一

加權平均利率

原貸補貼(用途5)

左下郵局利率可更新

中央銀行業務局九二一地震災民重建家園緊急融資專案——受災戶原貸款利息補貼計算表

暨：內政部營建署補貼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五項規定原購屋貸款利息差額計算表

承貸行庫　　年　　月　　日　第　　次申請撥款

補貼起日與最大止日		
央行	89/2/5	109/2/5
內政部	89/12/1	109/12/1

1.自89年2月起之利率已內建於本檔案內。
2.利率調整時，敬請更新"郵局利率"工作表。
3.還款金額調整必須符合921專案相關規定。

固定還款日	貸款戶基本資料								計息期間			初申請補貼時適用之原貸款金額		上期適用原貸補貼金額		本期應攤還本金		還款金額調整		本期適用原貸補貼金額		中央銀行業務局補貼受災戶原貸利息			內政部營建署補貼受災戶原貸利息			
	原貸起日	原貸到期日	原貸年限	原貸總期數	已經過期數	剩餘期數	姓名	身分證號碼	計息起日	計息止日	起止日之間還款日	免利息	利率3%	免利息	利率3%	免利息	利率3%	免利息	利率3%	免利息	利率3%	免利息部分	利率3%部分	合計金額	本期原貸款利率	上期適用53條第5項原貸金額	本期適用53條第5項原貸金額	適用53條第5項利息補貼

2.貸款(受災)戶基本資料必須由已向央行申報之BLQPCF2檔案轉入。

3.本表應一式兩份送交央行，央行審核完畢後一份函轉內政部。

申請撥款金融機構		
主管：	覆核：	製表： 電話：

中央銀行業務局	
戶央銀行補貼金額： 0	
會計 覆核：	補貼息 審核：

內政部營建署	
內政部補貼金額： 0	
會計 覆核：	補貼息 審核：